

## 专题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一、行政强制的设定权

法律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2)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	

### 二、冻结

冻结的范围	(1)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 <b>金额相当</b> ； (2)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 <b>不得重复冻结</b> 。
金融机构协助	(1) 行政机关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 <b>通知书</b> 。 (2) 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 <b>应立即冻结</b> ，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3)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要求冻结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 <b>拒绝</b> 。 (4) 依法冻结的，作出决定的机关 <b>应在 3 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b> 。
冻结的解除的法定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 <b>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b> ： ①当事人 <b>没有违法行为</b> ； ②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 <b>无关</b> ；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b>不再需要冻结</b> ； ④冻结 <b>期限已经届满</b> ； 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2)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 <b>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b> 。 (3)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 <b>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b> 。

###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	(1)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 <b>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b> 的； (2) <b>第三人</b> 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3) 执行可能 <b>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b> ，且中止执行 <b>不损害公共利益</b> 的； (4)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中止执行的 <b>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b> 。
行政强制执行的终结	(1)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2)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b> ； (3) 执行标 <b>的灭失</b> 的 (4) 据以执行的 <b>行政决定被撤销</b> 的 (5)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 <b>其他情形</b>
行政强制执行的和解	(1)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可以依法适用 <b>和解</b> 程序 (2)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3)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 <b>分阶段履行</b> (4) 减免： ①当事人 <b>采取补救措施</b> 的，可以 <b>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b> ② <b>罚款本金、税款本金、行政性收费本金不适用执行和解的减免规定</b>

(5)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 专题三、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一、可以一并提出复议审查的事项：

抽象行政行为	提起复议的方式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复议时，“一并”提起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规定）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上述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复议机关的处理	（1）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2）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
税务抽象行政行为	可以一并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规定）	（1）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2）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4）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这些规定不包括税务部门规章和其他规章

####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作出者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该组织	
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	共同作出者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的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派出机关	该派出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未经授权	设立派出机构的行政机关

####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机关	
扣缴义务人（企事业单位）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税务机关
	经授权	该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如税务所、稽查局）

### 三、行政复议管辖

#### 1. 一般管辖

选择管辖 (本级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上级管辖 (找上级)	(1)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级管辖 (自己复议自己)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3)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专题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一、行政强制的设定权

法律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2)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	

### 二、冻结

冻结的范围	(1)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 (2)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金融机构协助	(1) 行政机关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2) 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冻结，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3)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要求冻结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4) 依法冻结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在 3 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冻结的解除的法定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①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② 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③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④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⑤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2)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3)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	(1)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2)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3)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

	(4)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中止执行的 <b>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b>
<b>行政强制执行的终结</b>	(1)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2)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b> (3) 执行 <b>标的灭失的</b> (4) 据以执行的 <b>行政决定被撤销的</b> (5)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 <b>其他情形</b>
<b>行政强制执行的和解</b>	(1)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可以依法适用 <b>和解程序</b> (2)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3)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 <b>分阶段履行</b> (4) 减免： ①当事人 <b>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b> ② <b>罚款本金、税款本金、行政性收费本金不适用执行和解的减免规定</b> (5)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 <b>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b>

### 专题三、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一、可以一并提出复议审查的事项：

<b>抽象行政行为</b>	提起复议的方式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复议时，“一并”提起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b>规定</b> ）	(1) 国务院部门的 <b>规定</b> ； (2) <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b> ； (3) <b>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b> 。 上述所列规定 <b>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b> 。
	复议机关的处理	(1) 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2)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 <b>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b>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
<b>税务抽象行政行为</b>	可以一并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b>规定</b> ）	(1) 国家 <b>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b> 。 (2) 其他 <b>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b> 。 (3) 地方 <b>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b> 。 (4) 地方 <b>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b> 。 这些规定 <b>不包括税务部门规章和其他规章</b>

####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b>实施主体</b>	<b>被申请人</b>	
行政机关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作出者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该组织	
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	共同作出者	
行政机关+ <b>其他组织</b>	行政机关	
<b>受委托的组织</b>	<b>委托的行政机关</b>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派出机关	该派出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未经授权	设立派出机构的行政机关

##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机关	
扣缴义务人（企事业单位）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税务机关
	经授权	该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如税务所、稽查局）

### 三、行政复议管辖

#### 1. 一般管辖

选择管辖 (本级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 <b>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 <b>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b>上一级主管部门</b> 申请行政复议。
上级管辖 (找上级)	(1) 对 <b>海关、金融、外汇管理</b> 等实行 <b>垂直领导</b> 的行政机关和 <b>国家安全机关</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b>上一级主管部门</b>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 <b>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b>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
本级管辖（自己复议自己）	(1) 对 <b>国务院部门</b> 或者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b>国务院部门</b> 或者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b> 申请行政复议 (2) 对 <b>行政复议决定</b> 不服的，可以向 <b>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b> ；也可以向 <b>国务院申请裁决</b> ，国务院依照规定作出 <b>最终裁决</b> (3) 申请人对 <b>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b>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 <b>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b>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b>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b>